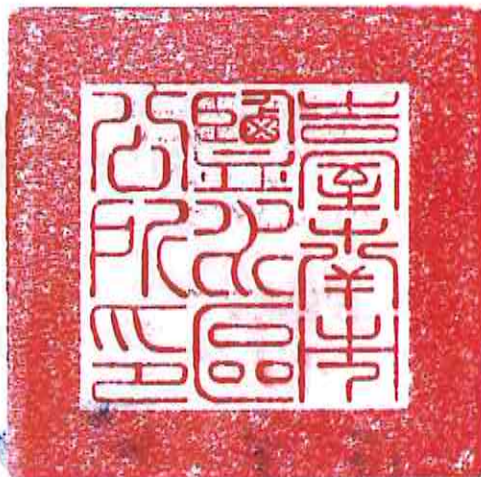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090463059A號  
附件：公告書圖文件



主旨：公告「認定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200（部份）、220（部份）、221（部份）、222-4（部份）、222-25（部份）、222（部份）及224（部份）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二、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及第10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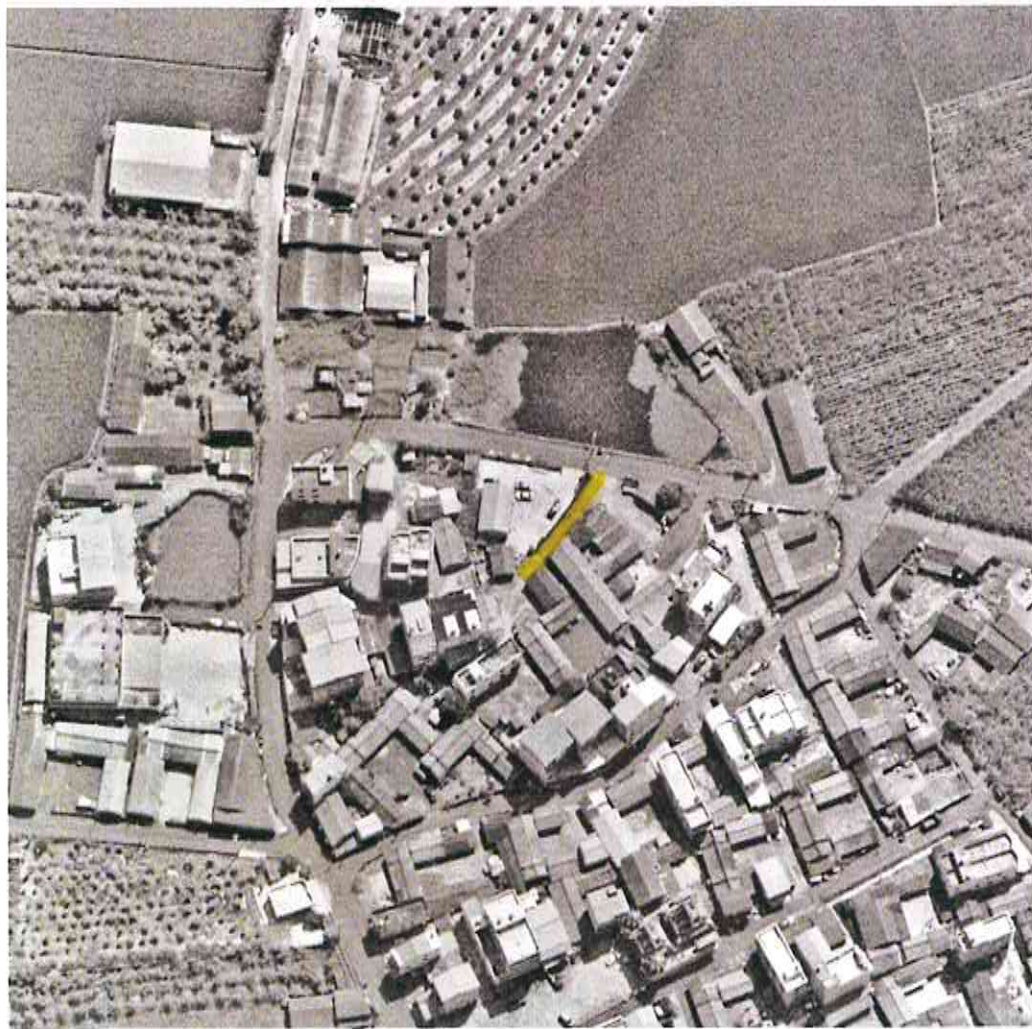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查民國86年航照影像，該巷道已繪有巷道路型，供不特定民眾通行，通行期間亦無發現有他人阻止之情事，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6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計30天。
- 三、旨揭巷道及相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間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呂煌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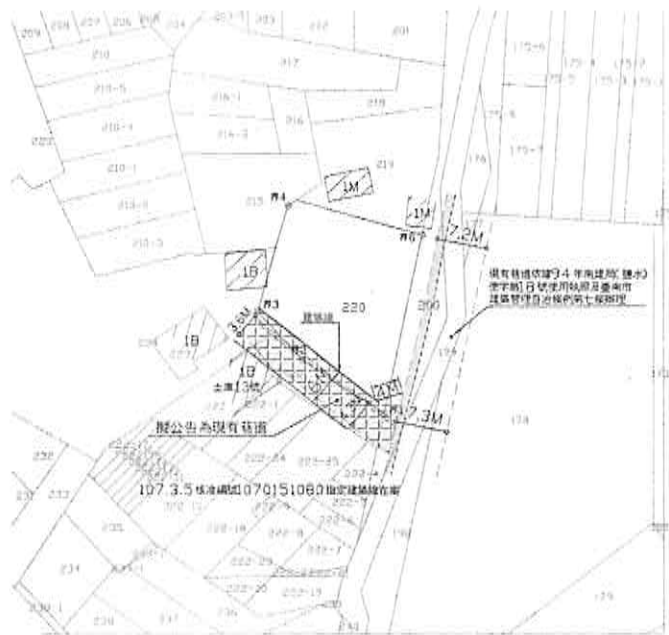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220地號南側巷道於民國86年航空照圖



林邊區農林航空測量所
航照號碼 86062-7853
攝影日期 86.09.12
航空照片不含有機磷及有機氯

擬公告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220,200地號等2筆土地鄰近南側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

N  
4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段 220, 200 地號等 2 筆地號基地附近現況照片  
照片一



照片二

